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296号

申请人：冉秋会，女，汉族，1962年11月16日出生，住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南口镇一队。

被申请人：北京骏开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上店村工业区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姜连发。

申请人冉秋会以被申请人北京骏开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骏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骏开公司，骏开公司表示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骏开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6日，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1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吸音板、保温材料；销售吸音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冉秋会与骏开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4民初11575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骏开公司向冉秋会支付工资329 357元。……

因骏开公司未按照生效文书规定履行义务，冉秋会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该院作出（2019）京 0114 执 57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骏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冉秋会对骏开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调解书确认，冉秋会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资格。骏开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骏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且骏开公司表示同意破产清算。综上，冉秋会申请对骏开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冉秋会对北京骏开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楚	舒
书	记	员	张	晗		